

附件 1

2023 年上海市体育局工作要点

2023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新《体育法》正式施行的第一年，是全面推进“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备战巴黎奥运会、决战杭州亚运会的关键之年。

2023 年上海体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全面实施新《体育法》，把体育工作放在加快建设体育强国中去谋划，放在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中去思考，放在服务城市重大战略任务中去部署，放在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进程中去推进，统筹体育发展和安全，更加注重体育公共服务质量，更加注重青少年强健体魄，更加注重社会力量参与体育人才培养，更加注重体育赛事和产业能级提升，更加注重体育监管和治理效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的体育需求，加快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步伐。

2023 年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 24 项工作：

一、推进健身设施补短板，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1. 持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文件精神，制定

《上海市关于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在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框架下，深化“体教”“体文”“体旅”“体医”“体养”“体绿”“体农”等融合。加强各区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年度执行情况评估督导，完成《2022年上海市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评估报告》。持续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全民运动模范街镇创建工作。发布《2022年上海市全民健身发展报告》。

2. 拓展市民身边的高品质健身空间。推进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社区足球场等健身设施重点项目建设，优化布局“五个新城”“一江一河一带”等区域健身设施。提档升级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新建社区市民健身中心30个，新建改建市民健身步道80条、市民益智健身苑点600个、市民健身驿站80个、市民运动球场150片（其中羽毛球场100片）。支持各区、管委会、园区、企业等打造都市运动中心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会同市总工会支持园区、企事业单位等建设职工健身驿站。会同市民政局推进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提高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运营效率，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做好公共体育场馆价格指导工作。落实住建部、体育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的意见》要求，会同相关部门摸清街镇社区现有足球场地设施现状，协调推进本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

3. 加快重大体育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徐家汇体育公园整体改造，建成上海自行车馆，基本建成久事国际马术中心。完成市体育宫和临港水上运动中心（帆船帆板基地）立项，力争实现开工建设。

完成奉贤极限运动公园项目方案征集，优化徐汇滨江项目方案，推进立项前期工作。协调推进市民体育公园二三期项目前期研究。落实国家发改委、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本市推进体育公园建设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要求，研究制定建设运营导则，制定建设计划，推进体育公园建设。

4. 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有序举办 2023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推广线上线下“双线”办赛，办好全民健身日主题活动。打造更多全民健身赛事品牌，指导开展“一区一品”“一街（镇）一品”等赛事活动，满足各类人群参赛需求。全力备战第五届全国智力运动会，做好组队参赛和服务保障工作，争取成绩位居全国前列。组织参加第三届长三角体育节。启动第四届市民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研制等筹备工作。在各区推广《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大力发展非奥项目，广泛开展非奥项目赛事活动。

5. 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落实《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各项任务。积极承担全国首批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试点，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研究制定《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服务规范》《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规范》。培养运动健康师，开展“体医交叉培训”。支持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专家委员会发挥智库作用。在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推广建立“一人一档”运动健康电子档案，开展数据分析和跟踪研究。

6. 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完善社区体育服务配送体系，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体育服务配送的指导意见》，全年开展社

区体育服务配送不少于 8000 场。加强线下线上相结合的科学健身指导，宣传普及行之有效的健身方法。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和质量，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举办科学健身体验周系列活动。加强体质监测服务，提高市民体质优良率。

二、备战巴黎奥运会、杭州亚运会、广西学运会，全方位提升竞技体育实力

7. 抓好训练参赛工作。组建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上海代表团，明确组织架构与分工，制定组织保障、参赛指挥等方案，确保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取得佳绩。强化体能训练，实施高效训练，开展训练监控，用数据指导训练，做好上海运动员参加亚运会选拔赛参赛保障工作，力争实现杭州亚运会参赛成绩和参赛运动员超上届。利用好国家队、国家教练员学院等平台，学习国际国内先进训练管理、科学训练方法等经验成果，进一步完善巴黎奥运会、粤港澳全运会备战工作举措，针对性地开展国家队输送、抢占国际积分以及国家队排位等工作。

8. 做强竞技人才队伍。输送更多运动员和教练员入选国家集训队，助力国家备战巴黎奥运会。完善周期与阶段相结合的教练员考核聘用办法，完成主教练岗位聘任，全力抓好项目主教练带训，积极推进教练员竞争上岗。引进国内外高层次竞技体育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优化教练员培训体系，针对优秀运动队教练员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研讨、大讲堂等活动，促进教练员掌握先进训练理论和

训练方法，提高科学训练水平。组织全国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通识知识更新轮训班（上海专班），提高青训教练员业务水平。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推进体育教练员（体能教练员）、运动防护师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扩大面向社会的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审覆盖面。强化运动员文化教育保障，提升运动员综合素质。加强裁判员管理，优化本市裁判员信息管理平台各类功能，形成裁判员培训专家库；优化各协会裁委会考核机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裁判员办班培训补贴额度。建立上海优秀裁判员人才库，拓宽职业裁判员的输送通道和公平晋升空间。

9. 严格备战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运动训练表现专家指导、两训（夏训和冬训）检查、反兴奋剂等工作制度，加强优秀运动队日常训练、备战参赛的过程管理，强化常态化监督检查，推动规划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开展训练质量评估，推动各项目制定训练质量管理评估办法，以评促建、以评促训、以评促管。综合运用日常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等多种方法，立体化、多维度考核评价工作实绩，建立竞技体育综合评价体系。从严管理队伍，落实两训问题清单制度，建立重点运动员信息沟通制度以及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制度，坚持依法治训、从严治训，不断加强运动队训练作风、比赛作风。持续构建“拿干净金牌”的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推进反兴奋剂制度建设，强化反兴奋剂管理和监督检查，筹建反兴奋剂教育基地，进一步提高运动员与辅助人员自觉抵制兴奋剂的意识与能力，坚决做到兴奋剂问题“零容忍”“零出现”。

10. 强化科技助力和医务保障。大力推进训科医一体化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加强各类训科医团队建设，完善一体化工作架构、机制和流程。深化市科委体育科技专题项目合作，推动转化应用。加强局管体育科技项目过程管理，提升研究质量，建成局管课题管理平台。持续推进竞技体育科研中心建设，优化智慧数字化平台，构建影像数据基站，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运动训练可视化、数据化，推进莘庄基地心理技能学训实验室建设。持续推进体育运动医疗康复中心建设，初步建成运动训练四级医疗保障体系，加强高水平医疗人才培养和特色病种工作室建设。深化与上海中医药大学以及绿色通道医院合作，健全运动员伤病会诊、巡诊、治疗和康复工作机制。

三、深入实施体教融合，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

11. 落实体教融合重点工作任务。会同市教委研究制定学校体育“一条龙”课余训练管理办法，引导“一条龙”学校加强课余训练管理，全力开展科学选材、科学训练，提升人才培养效益。会同市教委在“一条龙”布局的基础上，结合全市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特点，组织开展新周期二线运动队布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推动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设立教练员岗位。推进优秀教练员进校园，普及运动项目，提升课余训练水平，助推学校体育工作发展。

12. 加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推进制定《上海市体育后备人才输送认定办法》《上海市二线运动队管理办法》，修订《上海市奥（全）运项目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办法》。推进区级体校改革

转型，指导开展试点工作，延展体校功能，优化传统体校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提升办训质量。推进“青训名教练工作室”建设，组建复合型训练团队，引领本市青训教练员队伍发展。发挥各运动项目中心教研组作用，以寒暑假集训、训练督导为抓手，提高青训科学水平和人才培养效益，促进一、二、三线贯通。组织举办青少年精英系列赛、各项目锦标赛、二线测试赛等，完善二线测试赛测试标准，推动部分项目竞赛分层改革，加强办赛质量评估。

13. 优化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推动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周末营等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加强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促进青少年掌握2~3项体育技能。继续举办“奔跑吧 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少儿体育联赛、幼儿体育联赛等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着力打造“MAGIC 3 上海市青少年三对三超级篮球赛”品牌赛事，为青少年搭建体育展示和交流平台。启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级评定工作，提升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四、创新举办国际性、都市型赛事，促进竞赛表演业态升级

14. 推进国际重大赛事筹办与传统品牌赛事回归。全力做好2024年国际滑联四大洲花样滑冰锦标赛筹备工作，完善硬件设施，优化办赛环境，制定赛事组织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按国际滑联和中国花滑协会要求落实到位。按照世界赛联、国际自盟要求，有序推进2025年世界赛艇锦标赛、2026年场地自行车世界锦标赛前期准

备。根据优化调整的防疫政策，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总局项目中心和协会的沟通，科学研判赛事恢复路径，优化完善赛事保障方案，促成 ATP1000 大师赛、汇丰高尔夫冠军赛等顶级赛事重启。

15. 提升自主品牌赛事办赛质量与能级。 聚焦上海马拉松、上海赛艇公开赛、上海超级杯、上海明日之星冠军杯、上海杯象棋大师赛等本市自主创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赛事，挖掘内在潜力，增加国际元素，拓展品牌价值，全面提升赛事专业度、关注度和贡献度。对标国际一流赛事之都、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布局赛事，综合研判与“一江一河”“五个新城”发展相匹配的体育赛事，扩大自主品牌赛事版图。大力扶持企业原创赛事，支持举办上海坐标·城市定向赛、高校百英里接力赛、“桨下江南”水上马拉松等参与度高、溢出效应显著的赛事，形成上海自主品牌赛事发展矩阵。

16. 完善赛事政策与安全监管服务机制。 贯彻落实新《体育法》，压实体育赛事筹办各方的责任与义务，建立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审批制度。发挥“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实施体育赛事分级分类管理，强化赛前检查和赛中赛后监管，确保安全有序办赛。优化“认定—评估—扶持”的赛事管理服务闭环。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共同推进“上海赛事”品牌培育工作，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标准衔接、结果互认的品牌培育协同机制。大力扶持获得品牌认定的体育赛事，通过优化赛事服务保障、整合赛事营销推广、优先获取赛事扶持资金等方式给予支持。持续做好赛事影响力评估，发布《2022 年上海市体育赛事影响力评估报告》。

五、融入城市发展战略，加快打造都市体育产业生态

17. 服务城市重大发展战略。深化体育领域长三角一体化合作，加快长三角体育服务内容和模式创新，推动长三角体育标准化工作深度融合。支持五个新城建设，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体育领域向“五个新城”导入功能的实施方案》，持续推动建设项目资源和赛事资源向新城倾斜，支持嘉定新城体育（赛车）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区建设。推进完善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体育功能。助力进博会设立体育用品及赛事专区。

18. 深化产业发展平台建设。做优做强上海市体育产业联合会、上海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等产业支撑平台。深入开展体育产业调查研究，引导中小体育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壮大体育市场主体。推进体育产业基地建设，鼓励各区结合城市发展重大战略布局规划建设体育产业特色集聚区，做好体育产业基地年度评审、考核。稳步开展产业统计与体育消费调查，进一步优化产业季度快报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体旅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市级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储备，做好长三角地区体育旅游精品项目评定和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推荐工作。

19. 多措并举促进体育消费。办好“五五购物节”“六六夜生活节”体育领域促消费活动，推进徐汇区、杨浦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推广体育绿色低碳消费新理念，打造有特色的体育消费集聚区。积极参与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中国体育消费博览会等国家级会展活

动，推介上海体育发展，支持在沪体育展览展会做大做强。落实《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引导有条件的区、街镇、村因地制宜建设户外运动基地。组织开展新一轮体育消费券配送，优化完善信息化配送平台，加强定点场馆招募和管理服务。支持体育彩票事业发展。

20. 营造职业体育发展环境。加强职业体育发展规划引导，完善职业体育发展支持政策，扶持具有较高竞技水平、较好经济效益和良好社会声誉的职业俱乐部，推动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社会主体投资职业俱乐部，引导有条件的企业、体育场馆以单独组建、合作联办、投资入股、冠名赞助等方式参与职业俱乐部建设，不断提升职业体育俱乐部市场化、社会化运营水平。推进本市职业足球俱乐部股权多元化改革，促进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

21. 提高体育市场监管水平。贯彻落实中央“双减”政策要求，完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项目设置标准，会同教育、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推进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联合审核、监管工作，逐步规范机构培训行为，提升从业人员素养，保障学员合法权益。优化健身行业会员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做好健身行业消费投诉处置，发布行业投诉数据报告，持续加强对体育企业的经营状况调研和风险监测，健全预警预防机制，做好非正常停业应急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六、深化依法治体和文化建设，助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22. 进一步健全上海体育法治体系。高质量完成《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立法，推进《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管理办法》等立法调研。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做好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完善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成立上海体育争端解决中心，提升国际体育仲裁院上海听证中心影响力。建立上海市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形成一批体育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构建体育标准体系。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持续优化体育领域公共服务全流程一体化办事，增加服务事项，创新应用场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加强审批服务效能监督，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规范化评估。推进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健全相关配套制度。

23. 促进体育文化交流合作。优化“双城杯”围棋交流赛工作机制，打造对台交流品牌赛事；继续举办沪港青少年体育交流夏令营，鼓励境外和港澳台地区队伍参加本市自主品牌赛事。充分挖掘体育育人的多元价值，继续开展“金牌之声”金牌小解说选拔赛、“我的冠军老师”优秀运动员进校园、“冠军带你去探营”等青少年体育文化活动，大力传播海派体育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不断扩大上海体育宣讲团服务覆盖面，办好“体荟魔都”等活动，持续打造上海体育博物馆等体育文化阵地品牌。

24. 从严抓好行业作风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风带行风促作风。坚持从严治党，强化正风肃纪，

加强体育领域政治监督和反腐败斗争。树牢体育从业人员“赛风赛纪是体育事业的生命线、高压线”意识，扎紧制度笼子，打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大安全”理念，压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教育，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和措施，抓好运动队与各单位防护与监测，安全有序做好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开放工作，协同做好净空保护、枪支管理、信访、保密和网络等安全稳定工作。充分发挥赛事属地体育部门监管作用，健全赛事安全工作机制。联合文化执法、卫生监督等部门，加强游泳、攀岩等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执法检查。